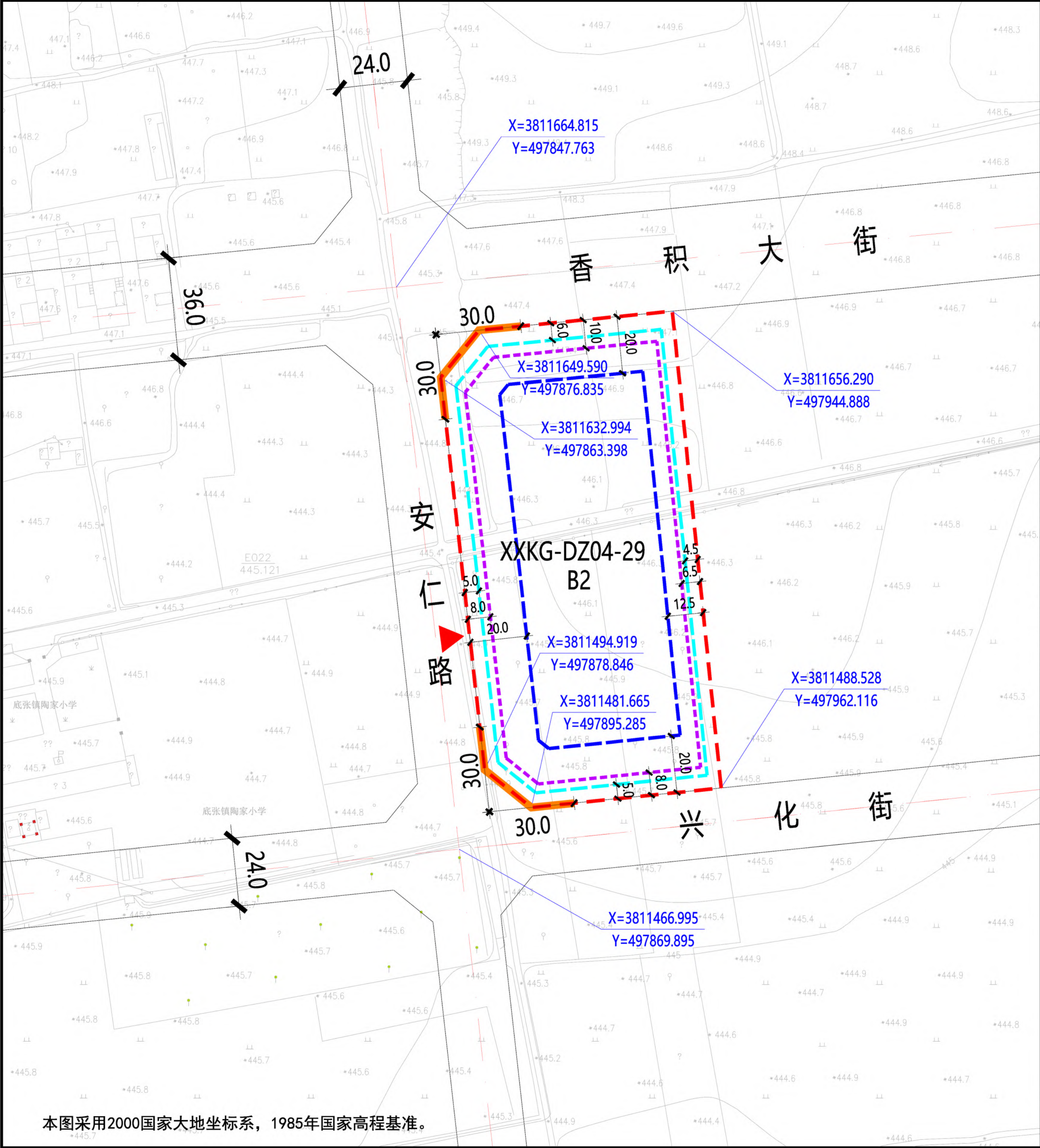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XXKG-DZ04-29地块在空港新城XXKG-DZ04管理单元的位置

北

1:2000

0 10 20 30 50米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道路红线

道路中线

尺寸标注 (单位: 米)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24米建筑控制线

24-50米建筑控制线

> 50米建筑控制线

图例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商务用地 (B2)
建筑使用性质	商务办公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商业、娱乐、公服设施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13754平方米 (约20.63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1.5, 小于等于2.0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27508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非商务办公功能设施的建筑面积小于等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20%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50.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60.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2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西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 且不少于地下2层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24米	4.5米	5.0米	5.0米	6.0米
24-50米	6.5米	8.0米	8.0米	10.0米
> 50米	12.5米	20.0米	20.0米	20.0米

说明:

1、XXKG-DZ04-29地块位于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底张片区, 具体位置为安仁路以东、香积大街以南、兴化街以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13754平方米 (约20.63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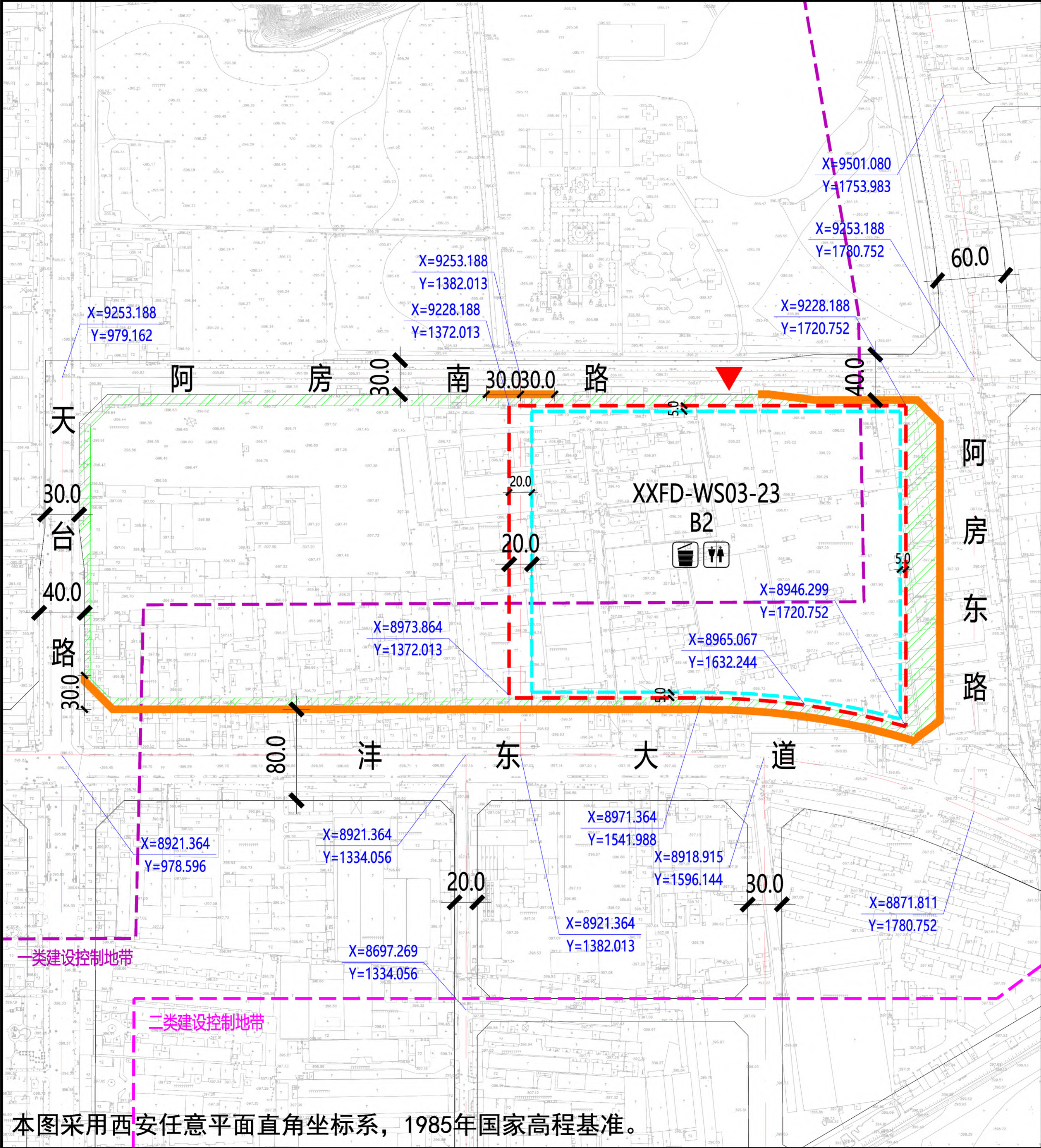
2、建筑退让: 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3、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机动车总车位数量的30%预埋充电桩所需电源线缆, 其中的30%应完成设置充电桩, 处于可使用状态。

4、地下空间: 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西安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2号)标准执行, 应进行地下多层建设, 且不少于地下2层。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第一次	编制日期	2020年4月	图 名	XXKG-DZ04-29 地块分图图则
------	-----	------	---------	-----	---------------------



XXFD-WS03-23地块在沣东新城XXFD-WS03管理单元的位置

北

1:5000

0 20 50 100 150米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道路红线

道路中线

尺寸标注 (单位: 米)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24米建筑控制线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公共厕所

生活垃圾收集站

图例

5.0

X=9253.188
Y=1753.983

▲

—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商务用地 (B2)
建筑使用性质	商务写字楼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商业建筑、配套服务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91046平方米 (约136.57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0.8, 小于等于1.3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18360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非商务办公功能的建筑面积不应该超过用地内地上总建筑面积的40%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50.0%
建筑控制高度	一类控制地带内小于等于8.0米; 二类控制地带内小于等于18.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2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具体开口位置以总平面图审查为准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 且不少于地下2层

配套设施控制表

公共 服务 设施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公共厕所	—	≥75平方米
	生活垃圾收集站	—	—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24米	5.0米	5.0米	20.0米	5.0米

说明:
1、XXFD-WS03-23地块位于沣东新城文商片区, 具体位置为天台路以东、阿房南路以南、阿房东路以西、沣东大道以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91046平方米(约136.57亩)。
2、配套设施: 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配建公共厕所1处, 建筑面积不小于75平方米, 须同步建设亲子卫生间、哺乳室、第三卫生间等配套设施, 沿街设置出入口, 并对外24小时免费开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一处。
3、建筑退让: 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4、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机动车总车位数量的30%预埋充电桩所需电源线缆, 其中的30%应完成设置充电桩, 处于可使用状态。
5、地下空间: 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西安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2号)标准执行, 应进行地下多层建设, 且不少于地下2层。
6、地块位于阿房宫遗址监控地带范围内, 需征求文物部门意见后方可建设。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第一次

编制日期

2020年4月

图 名

XXFD-WS03-23 地块分图图则

本图采用西安任意平面直角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